

合同编号: ZYJCZF-2025-C005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宁波等市地类变化图斑内业预提取技术服务

甲 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 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同编号：ZYJCZF-2025-C005

承揽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背景

地类变化动态监测是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中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具有监测类型全面、时效性高、客观性好等特点，能全面精确反映自然资源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等变化情况，可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2025年2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及16个条线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5〕155号），要求在国家监测的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业务需求在全省范围开展地类变化监测。

第二条 工作目标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分别以一至三季度影像为工作底图，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的方式，对两期全省地类变化图斑进行预提取，以保障全省地类变化监测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成果满足日常变更、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

第三条 项目范围

本次监测为宁波市、台州市、温州市、丽水市、舟山市，共5个市范围内开展图斑内业预提取。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基于第三次国土调查相关原则和地类判定标准，比对前、后时相遥感影像，结合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的方式，对遥感自动发现的变化图斑进行复核整理，将变化图斑按现状分为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堆掘地等四个一级类，并进行细化分类，获取地类变化图斑，全面反映地表自然资源要素变化情况。

地类变化监测工作分两期进行监测。一是以 2025 年一至二季度影像为后时影像，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影像为前时影像，开展第一期地类变化监测；二是以 2025 年三季影像为后时影像，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影像为前时影像，开展第二期地类变化监测。

第五条 项目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期监测；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期监测。

第六条 项目款

序号	项目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基于第三次国土调查相关原则和地类判定标准，比对前、后时相遥感影像，结合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的方式，对遥感自动发现的变化图斑进行复核整理，将变化图斑按现状分为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堆掘地等四个一级类，并进行细化分类，获取地类变化图斑。	1 项	1308000	1308000	
总价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1308000.00 元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技术力量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成果。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乙方外聘人员应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给甲方、乙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款项或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扣除乙方相应金额项目款。

7. 乙方承担作业现场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检查记录。因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 本项目成果自通过检查合格并提交甲方起，提供 1 年的免费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在此期间发现存在数据错误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纠错服务。

9. 乙方代表如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表。

姓 名：王武生；

身份证号：210623198605012219；

职 务：主任；

联系电话：13882065003；

电子信箱：952328329@qq.com；

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2号。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现场变更签证及在各方面进行确认、检查和监督，并协调其他事宜，签署确认往来文件及对账函。

乙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解决本合同争议时接收包括甲方等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八条 成果验收

1. 当发生项目变更、临时现场签证及工作联系函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减的，双方依据甲方出具的工作联络函，结算据实调整。

2. 乙方项目完成后，应当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相关标准。特殊质量标准或者要求详见附件。乙方项目完成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质量检查申请，并移交工作成果。项目成果需通过甲方最终质量检查合格。

3.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暂时无法进行验收的，则乙方在项目完

成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收尾移交工作成果。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者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成果。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说明、图纸，乙方为本项目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十条 项目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523200.00 ）；
2. 提交中间成果且成果通过甲方过程检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项目款（ 654000.00 ）；
2. 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最终质量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30800.00 ）。
3. 乙方必须开具给甲方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款项交付方式：所有项目款均由甲方开户银行汇至乙方开户银行。

5. 若由于客观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的,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项目款;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据实在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6. 因乙方迟延项目成果提交时间或者不符合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 无;

☐ 合同总价的 %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质期 (年) 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 (不计利息) 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宁波、台州、温州、丽水、舟山共5个地级市第一期地类变化监测图斑数据集	项	1	
2	宁波、台州、温州、丽水、舟山共5个地级市第二期地类变化监测图斑数据集	项	1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预算项目款 5% 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预算项目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0.5%的损失赔偿额。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给予重做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甲方酌情扣除项目款的 5%至 30%。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免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数据成果,乙方有义务遵守信息安全及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具有或者丧失相应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6.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防止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的发生。若甲方发现乙方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乙方没有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 30%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7. 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视为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 30%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省、市各级及单位制订的关于安全管理规定，满足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要求。

2.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实施期间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

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3. 乙方要加强职工对 ISO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教育，同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级有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成果可考虑执行新标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1202026209900379675

联 系 人：徐红波

电 话：15958109386

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账 号：51001556808050669317

联 系 人：王武生

电 话：13882065003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8 日